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1.1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選前查緝不停歇，確保選舉公平性

高雄地檢署持續破獲總統選舉賭盤案件

本署日前再次陸續接獲疑有經營非法選舉賭盤之情資，經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林志祐及檢察官簡弓皓、吳聆嘉積極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鳳山站、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正第二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近日分別執行搜索、拘提，並帶回相關涉案人進行調查，經檢察官訊問後，對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 之選舉賭博等罪嫌之被告，分別諭知 3 萬元之金額交保候傳。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簡弓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鳳山站、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正第二分局等單位偵辦新北部楊姓男子(86 年次)經營選舉賭盤一案，於 113 年 1 月 9 日執行拘提楊姓被告及搜索其位於新北市住處，當場查扣筆記型電腦 1 台等物。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審酌卷內投

注對話及收受賭資照片等相關事證，諭知楊姓被告以 3 萬元交保。經查，楊姓被告涉以特定賠率，某總統候選人讓另一總統候選人特定票數條件對外開設選舉賭盤，並曾駕車至高雄面交收取下注賭金。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吳聆嘉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辦曾姓組頭(男，45 年次)經營選舉賭盤一案，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執行搜索曾姓被告住處，並帶回曾姓被告及 2 名賭客到案說明，另當場查扣現金共 6 萬 5,000 元。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諭知曾姓被告以 3 萬元交保。經查，曾姓被告對外開設本市某選區立法委員之選舉賭盤，押注方式係開放其指定之一方獨勝(俗稱 PK 盤不讓票)，並向賭客收取 1 注賭金 1 萬元之賭金。

明天即為本次二合一選舉投票日，公平選舉必須靠候選人及選民大家一起來守護，本署呼籲所有候選人及國人均應遵守公平選舉制度，本署亦將堅持到底，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態度，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致力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